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经认真审议公司第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肖峰先生、田力先生、丁霞女士、孙彤女士、刘明先生、孙湘女士具备优秀的职业素养、丰富的职业经验，能够积极协助公司董事会及其领导下的公司管理团队有效的开展各项工作，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发挥重要的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符合公司目前以及长远发展的需要。一致同意聘任肖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田力先生、丁霞女士、孙彤女士、刘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湘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梁爽、党伟、刘志良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